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452,966,942 (99.98%)	324,153 (0.0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	1,453,291,095 (100.00%)	0 (0.00%)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6.00港仙。	1,453,291,095 (100.00%)	0 (0.00%)
4.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51,581,095 (99.88%)	1,710,000 (0.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5.	重選潘裕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51,049,095 (99.85%)	2,242,000 (0.15%)
6.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51,607,095 (99.88%)	1,684,000 (0.12%)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1,453,291,095 (100.00%)	0 (0.00%)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52,966,942 (99.98%)	324,153 (0.02%)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1,453,291,095 (100.00%)	0 (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1,418,835,095 (97.63%)	34,456,000 (2.37%)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1,419,797,095 (97.70%)	33,494,000 (2.30%)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221,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221,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林誠光教授(「林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公告。

董事會茲宣佈，陸庭龍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隨林教授退任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負責向健倍苗苗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陸先生擔任鴻鵠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陸先生擔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該公司為一間獲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不再擔任鴻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陸先生一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私人銀行及信託服務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亦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主管。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陸先生於香港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替任行政總裁。其職責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產品銷售及開發、風險管理系統設立及銀行業務及營運內部監控。此前，陸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Schroders Asia Ltd.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總監，期間參與管理其買賣及貿易活動。之前，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陸先生曾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債券交易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獲澳洲珀斯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由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聯合頒授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i)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30,000港元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薪酬乃參考彼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而釐定。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陸先生的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陸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陸先生已確認：(a)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獲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潘裕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陸庭龍先生組成。